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村庄的贡献

在佛教寺庙中，人们供奉的如来佛像有三个化身：过去、现在和未来。其深邃的哲理，揭示了自然界演进的奥秘。

今天，当我们研究农村城市化时，自然要掠过历史的天际线，去考察那些依稀可辨的踪迹，从城市的曲折的历史演进中，看一看被当今人们誉之为“天堂”的城市最初是个什么样子，它与最早出现的村庄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

村庄，最早大约出现在旧石器时代，大约距今 15000 年，在这之前，囿于生产力，人类在经济活动中，机遇、幸运同智慧、技巧在相互竞争，他们有时饱餐一顿，有时忍饥挨饿，人群保持较小的规模，到处游动，行无定踪、住无定址。直到旧石器时代，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人类学会了种植粮食和驯养动物。村落便应生产、生活的需要而诞生。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新石器的发明和运用，使人类与自然界的物质变换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人类不再单纯对自然界生长的东西进行简单的取样和试验，而是有鉴别的拣选和培养，其水平之高，使后世人类所种植的全部重要作物，所养殖的全部重要家畜，竟未超

出当时人类社区的培植和养殖范围。新石器时代人类的生产力，表明了两个重要的变化：人类的居住形式延续化、永久化了；人类已能预见和控制某些规律。稳定的村庄为人类的繁衍、营养、分工、防卫提供了最为方便的条件。

从现有的出土文物考证中，我们发现新石器时代出现的村庄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村庄一般选址在温度宜人、气候湿润、依山傍水之处，至于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一特征就更明显了，“数宅临水自成村”^①；入魏郡界村落齐整如一^②。

(2) 村庄是地域性的组织，以血缘为纽带，同一家族居住在一起，发展到后来，每个村庄有几个家族和不同姓的家庭；家族也并非出于同一祖先，而是先后从各地迁来的。

(3) 村庄的各种物质构造完全基于一个社区的社会经济活动和防御的需要来考虑的。房舍、炉灶、畜棚、箱柜地窖、谷仓、公共道路、集会场地、圣祠等。村庄的这种物质构造是与当时女人主宰村庄分不开的。庇护、酷爱、包含、养育这些都是女人的功能。村庄的物质构造完全是女人功能的体现。

(4) 村庄有一定的地界和公共土地，清楚地从地理上和其他村庄分离开。村庄连同周围的田畴园圃，构成了永久性的居住聚落。在这里，每一代都成为下一代继续生存的土壤。日常活动都围绕着两大问题：食和性。一是生命的继续，一是生命的繁衍。直至进入有史记载时期，村庄的仪式形式上还供奉着巨大的阴茎和阴户造像。其后作为纪念形式传给了城市，常常可见诸于尖碑、纪念柱、宝塔、穹顶厅堂这类隐晦形式，甚至以完全露裸的形式出现。

(5) 有共同的政治生活，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村庄的组织结构与其物质结构是相适应的。组织化的道德、规矩等都是村庄

居民共同遵守的信条。这些道德信条虽说简单，然而它使村庄里的人与人、人与动物和植物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有序平衡发展状态。今天，猪是供奉城市居民的一种美食，然而，在古代的村庄，猪是作为用来帮助处理人类剩余食物和腐坏肉类的一种工具，后来的城市的卫生设施正是从村庄的这一功能中启发演进而来的。

后来的城市，尤其今天的城市，无论其规模、结构、功能、设施都远比昔日的村庄胜上几百倍，两者有天壤之别。然而，从对村庄历史的考察中，不难发现，村庄与城市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不但以前的一些城市，包括今天名闻世界的一些名城，如旧金山、上海等无一不是由村庄发展起来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城市的整个胚胎构造最初都渊源于远古的村庄环境之中，同时，城市生活的两个先决条件：即剩余粮食和剩余劳动力，也正是远古时代的村庄里通过长期的农业和家务活动的发展逐步开始形成的。由此可见，人类社会在与自然界进行长时期的物质变换的斗争过程中，创造了一系列有利于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即村庄→集镇→镇→城市。村庄虽然是最低级的、粗野的、落后的，城市是最高级的、文明的、先进的，但是后者正是以前者为先导的，如果没有前者，后者是否能存在，是颇值得怀疑的。

我们之所以强调村庄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只是为了本书的完整性、系统性；更为重要的是，我国目前存在着数万个村庄，其中有发达的，也有不发达的，甚至有些还带着远古时代村庄的深深烙印。这些村庄，在革命战争年代为中国解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社会主义建设年代支援了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今天我国农村城市化正是要在这一空间发端，因此，我们的研究必须从追溯城市的前身谈起。

第二节 城市的起源

从词义说 城市是由“城”和“市”组成。在我国古代 城是指在一定地域上作防卫用途而围起来的墙垣；市是指进行交易的场所。“日中为市”指的正是这种情况，即邻近乡村的农牧民按习惯上约定的时间到一个集中的地点交换彼此的产品。因此，从历史上看，城市是指一般用城垣围起来进行交易的地域。“城”和“市”的统一构成了城市。

现代城市经历了 5000 多年的发展过程，无论从形式上看，还是从内容上看，它与古代城市相比都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论是古代的城市，还是现代的城市，也无论其规模、功能复杂不一，但都有其共性。法国地理学家菲利普·潘什梅尔是这样描述的：“城市即是一个景观、一片经济空间、一种人口密集，也是一个生活中心和活动中心；更具体地说，也可能是一种气氛、一种特征或者一个灵魂。”^①美国城市规划学家作出了类似的描述：“城市不只是建筑场的群体，它更是各种权力的集中，更是文化的归极。”^②我们认为，就一般而言，城市有如下几个特点：

1. 非农业人口为城市居民的主体，非农业劳动力为主要经济活动。
2. 社会物质财富高度集中，具有高度集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 政治、经济、社会、自然条件优越，成为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中心。

菲 利 普 · 潘利梅尔，法国，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年版。

刘 易 斯 · 芒德福，城市发展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 年 10 月版。

据此，我们对城市可以下这样的定义：城市是指非农业人口为居民主体，高度集聚着社会的物质财富，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并享受着高于乡村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地域综合体。10多年前，国内有一些学者认为城市是在一定地域内密集的非农业经济实体、社会实体和物质实体的有机统一体。我们认为，在当时我国有关城市学科的建设刚刚起步时，作者能高度地概括城市的本质，是颇有见地的，具有开创性的意义。然而，我们也不揣冒昧地指出：这一定义中关于城市是经济实体的提法，似有易使人误解的地方。经济实体一般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以盈利为目的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我国高度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城市确实是一个经济实体，市长成了厂长、经理，而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则不具备经济实体的特征。我们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就是要对这种被扭曲的关系加以理顺，恢复城市和企业各自的本质，以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如果仍将城市看作是一种经济实体，不但不利于解放生产力的细胞，即企业，也不利于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发挥，同时易造成一种以地方利益为核心的地方保护主义、非经济壁垒。今天出现的地方之间、城市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城市政府的非规范性行为，如要究其根源，不难可以从城市是经济实体的命题中找到问题的症结。

城市出现于地平线，大约是5000年以前，它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结果。

人类社会的三次大分工是城市产生的经济基础。原始社会初期，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十分低下，为了求得生存，人类过着

游牧的生活，没有固定的住所。随着生产力的缓慢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一次大分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以农业为主的固定居民点，即村庄。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它使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使劳动产品除了维持劳动者本身的需要之外，还有剩余，可供交换，并有了一定的剩余劳动力，这是城市形成的先决性条件。在当时某些原始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周围出现了石墙和城楼，这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的标志，这是由村庄向城市演进的重要变化。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奴隶社会又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中分离出来。经过这一分工，城市形成的经济基础就奠定了。据我国文献记载，最早的城市起源于原始社会氏族、部落之间。《史记·五帝本纪》中说：“一年而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这就说明，早在尧舜时，我国已出现了商业性城市。但是，以交易为本质特征的“市”并非全都可成为城市。

私有制和社会阶级矛盾是城市产生的社会基础。对于以交易为本质特征的“市”是否有必要变成城市，这是在私有制产生后完全取决于统治阶级的需要。人类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后，奴隶制出于对内的压迫和剥削，对外进行防卫和侵略的需要，考虑设置城市。在奴隶制社会，一个城市就是一个国家。《抱朴子·法鲍篇》曰：在原始社会的时候，‘远古之世，无君无臣，穿林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势利不萌，狙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但是到了奴隶制社会，情况就不同了，“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家，各子其子，货力为已，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很显然，城市的设置与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斗争存在着密切的因果关系。

关于这一点，到了我国的封建社会就更能得到证实。以上海由镇变为县为例：“上海县襟海带江，舟车凑集，故昔有市舶、有榷场、有酒库、有军隘，……麇贾肆，鳞次而栉比，实华亭东北之巨镇也。至元壬辰春，圣天子以华亭地，民众难理，命……立县上海，因以名，隶属松江府，从参政贤公之清。”^①对于这类情况，傅筑夫先生作了极为精辟的概括：“城必须由政府来建，是因为城一直是封建统治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镇压人民的一个有力工具，被统治的人民是没有设防自治的权力的。中国所有的城都不是自由发展的。”^②

适宜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是城市产生的自然条件。以上说了城市产生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然而这还不够，城市在此地产生而不在彼地设置则处决于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据大量文献记载，最早的城市产生于北纬 30—40 度之间的两河流域，尼罗河谷地、地中海沿岸、印度河流域和黄河流域。据清人顾吉栋所编《历史大事记年表》记载，春秋战国时诸侯各国都邑无不设置于黄河两侧。这并不是偶然的。这些地方气候温和、交通方便、物产丰富，是适宜人类居住和从事经济活动的。春秋时期，齐国管仲撰《管子·乘马》中即有言：“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处近而用水足，下处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

综上所述城市的起源是由以上三个因素构成的，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从古代的城市到现代城市，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汪曰桢·南浔镇志卷一。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1980 年 1 月版，第 337 页。

第一阶段，即工业革命，从原始社会末期到 18 世纪中叶，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两种社会形态。这一阶段的城市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城市发展缓慢，城市数目少，规模不大。

2. 城市一般坐落在灌溉发达、利于农业生产，便于向周围征收农产品以及交通便捷，便于进行商品交换的地区。在这些地区有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尼罗河中下游、中安第斯山脉。它们是世界文明的发源地，人类文化的摇篮。埃及盖斯菲城、卡洪城等地球上的第一批城市就诞生在这里。

3. 城市以手工业、畜牧业、军事、行政、家教为主要职能。

第二阶段 即工业革命时期（从 18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

1784 年蒸汽机的发明，标志着工业革命开始，人类生产力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工业化要求生产专业化，要求相互协作。恩格斯说：“织布是一种多半不需要很多技艺并很快就分化成无数部门的劳动，由于自己的整个内在本性，它同行会的束缚是对立的。因此，织布多半是在不受行会组织限制的乡村和小市镇上经营的，这些地方逐渐变为城市，而且很快就成为国家繁荣的城市。”^① 工业生产的这种内在本性必然使社会分工、协作加强，从而导致工业与人口在地域上的集中，加速了城市的发展。这一阶段城市的主要特点是：

1. 城市发展加速，城市规模越来越大；

2. 城市的主要职能是产业和行政中心；

3. 城市问题开始出现：环境污染、交通拥挤、用地、居住紧张，城市布局混乱等。

第三阶段 即后工业革命时期（本世纪初迄今）

这一时期，城市的主要特点是：

1. 城市向高质量、多功能的综合性方向发展；
2. 城市在空间组织结构上发生了变化，城镇发展很快；
3. 发展中地区城市加速发展。^①

第三节 农村城市化的涵义

农村城市化这一概念是由马克思指明的，“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财产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的无差别的统一。”^② 马克思的这段话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这就是，自给自足的自由式小农经济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关系，由刀耕火种、单家独户的经营方式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生产方式，以及由此决定的人类的蒙昧与迷信，德治、礼治和专制构成了上层建筑的基本定向。这类情况的出现完全取决于当时的生产方式，农村在当时作为生产力的主要载体而主宰着社会。因此，当时的农村不是依赖于城市，而恰恰是倒过来 城市依赖于乡村“，乡村在经济上统治着城市”

“工业在城市中和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③。特别是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城市的诞生和毁灭也几乎是交替进行的。城市始终是以农村提供的剩余农产品作为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所以，没有农村剩余劳动的存在，就没有

朱林兴：《中国社会主义城市经济学》，上海社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89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页。

城市的存在。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历史称为“城市乡村化”的历史，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的历史。这是因为，乡村依附城市取代了城市依附乡村，城市成了生产力的主要空间，“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① 由于城市性质和地位的根本变化，使整个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也发生了质的进步，就其总体趋势而言，逐步以市场经济取代乡村经济，工业大生产取代农业小生产，世俗化取代圣化和贵族化，社会有产化取代普遍贫穷化，理性和科学取代蒙昧与无知，以法制取代人治，以开放取代封闭。因此，乡村城市化出现于资本主义萌芽和产业革命之后。就中国而言，由于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缺少一个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故对农村城市化从何时算起，认识上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可以从洋务运动开始算起，有的则认为从解放以后算起。笔者比较倾向于前一种观点，理由是：洋务运动带进了西方的文化，不但严重地冲击了中国传统文化，并使中国社会纳入了全球性的现代化的大变革过程中，由封建社会中形成的中国城市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也开始溶入了现代文明社会的血液。当然，这个问题还可进一步讨论。但我们今天的主要任务不在这里，而在于，如何推进现代中国农村城市化进程。

上面，实质上已阐明了农村城市化的基本涵义。笔者曾经给农村城市化下过这样的定义：农村城市化是指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数目的

增多和城市地理界限的调整过程的综合^①。这个定义侧重于农村生产方式和就业结构的变革，而忽视了由此决定并起反作用的生产关系的因素。也就是说，上述定义的缺陷，在于缺乏社会学和历史的认识，因此显得不够完善，内涵过于简单。现代城市和农村不只是在生产力、生产方式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是构成目前城乡对峙的物质条件；同时，城市与农村在生产关系上，具体表现在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尤其在我国经济比较落后的广大农村地区，这种差异表现得更为突出，在那里作为中国传统文化载体的家族关系和家庭结构至今决定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不断地诱发出反工业化，反市场化，反现代化的倾向。所有这一切构成了目前城乡对峙的社会条件。所以，推进农村城市化，不只是生产方式的变革，亦应当是生产关系的变革。它们之间是一个互为条件、互为制约的关系。由此，我们对农村城市化可以下这样的定义：

农村城市化，就是将农村社会的发展推进到现代城市发展的轨道上，使农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发生城市性的大变革，从而使全社会成员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共同享受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这一定义包含如下几个要点：

1. 农业人口向城镇集中，城镇人口和城市的数目逐渐增多。
2. 农村居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逐步实现城市化、现代化。

朱林兴，中国社会主义城市经济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20页。

3. 非农业人口密集地域逐渐转化为城市状态。密集和有条理是城镇地域经济和景观的主要特征。

4. 生态环境的优化和经济高效化有机的整合。

在 20 多年前，国内有些学者曾经认为，走农村城市化道路必然会加深城乡之间对立，以此来否定农村城市化是人类社会的必由之路，并把它提高到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分水岭的高度。今天，这种认识已经不再存在，因此，无须赘述。但是，将农村城市化这一具有丰富内涵的命题如此简单化的认识则不乏存在。“农村城市化就是农村城市化”换句话说，只要适当地建一些小城镇，就地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就是在走城市化道路了。如果问题那么简单，今天令当政者头疼的上亿农村盲流大军也就不成其问题了。这种认识的欠妥在于对乡村城市化的质的要求和量的要求之间的辩证关系理解得太肤浅了。

有人认为农村城市化实现之日，就是农村地区被城市所覆盖之时，农村地区全部成了城市地区。这个认识是有失偏颇的。我们认为农村地区城市化实际上是国土城市化，其核心是实行职能城市化。任何一个国家、地区所需的粮食、鲜蔬只能依赖于农业，而农业生产依靠阳光和土地的本质永远不会全部被取消，在国土构成中，农业性村落还将长期存在。将来，耕地、原野、森林，牧场或许比今天还要增加。到那时，农业与城市产业之间的生产方式之间的差距将消除。整个国土，将以城市体系为网络节点，通过交通和信息渠道，将整个国土组织成一个有序的、活跃的社会经济运行大系统。

第四节 研究农村城市化的意义

农村城市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19 世纪下半叶，帝

国主义的重炮利舰闯进了中国的大门，为中国人民留下了血和火的悲惨史，同时也开启了现代化的进程，但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民族资本主义极为脆弱，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体特征的整个经济结构决定了新中国建立后，城市和现代化起点是极其低下的。毛泽东同志曾在 1949 年指出，中国还有 80% 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经过 40 余年的奋斗 这一情况有所改变，并取得了令人瞩目之成就。但是，其间不乏困难和挫折，城市化进程缓慢，农业人口转移很不成功，甚至出现过两度城市人口大规模回归农村的反常现象。至今解放初形成的城乡“倒二八”结构尚无本质上改观。这也许是困扰当今中国社会经济的诸多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的症结之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中国城市化进程主要取决于农村地区的城市化。这个问题解决了，中国社会经济就能摆脱困难，进入顺利发展的航道。

农村地区是一个特定的经济地理概念，它是指经过人类开发的国土，并处于城市一定辐射范围之内，未经开发的荒漠戈壁、原始森林等不属于农村地区。

农村城市化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广袤的农村地区按照现代城市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进行转化，一旦实现了这个转化，人类社会生产力和居民生活水平必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城乡之间的差异、工农之间的鸿沟就会消失。

但是，如何加快和实现农村城市化，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一系列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必须进行研究。其紧迫性和重要性主要表现在：

首先，探索农村经济化规律，指导农村城市化健康发展。农村城市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它有一般规律可循，据前第二节的研究，我们可以把农村城市化规律简化为三点，它们是：

1. 城市化的速度发展规律：慢—快—慢，即通常说的‘S’曲线，因为这个理论最早是由美国地理学者诺瑟姆提出的，故又可称为诺瑟姆曲线。

2. 城市化的规律和数量发展规律：小、少—大、多—小、多。

3. 城市化空间分布规律：集中—分散。

对上述一般规律，可以说人们已形成共识。现在需要研究的是，这些规律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的具体表现方式。依笔者看来，需要回答如下几个问题：

1. 农村城市化将以何种载体为主展开，这种载体在城镇体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

2. 农村城市化在不同生产力发展阶段、不同地区，其表现方式是怎样的？

3. 构成农村城市化的动力、制约因素是什么？

4. 农村城市化与整个国民经济、尤其城市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如何妥善地处理这种关系？

5. 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社区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将以何种方式演变？

6. 国际国内城市化的经历给我们提供了哪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教训？等等。

这些问题必须要搞清楚，只有搞清楚了，才能从总体、全局战略上把握农村城市化运动的一般规律性，从一般中找出特殊性，少走弯路，使我国农村城市化运动纳入到健康发展的轨道。

其次，研究农村城市化，是科学地制定战略、方针和政策的前提条件。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城市化工作经历了诸多艰难曲折。就城市化方针而言，经历了多次的举棋不定、反反复复，其根本原因是，在处理现代化和城市化方面背上了传统的农村社会结构的沉重包袱，企图在旧的框架中弃旧出新，而这与我国城市

化特殊性缺乏深刻的认识，不能说不是重要原因之一。今天，我国农村城市化工作的展开不乏有利因素。然其艰难性也是很大的，这是因为，一方面现有大中城市本身困难重重，原有的城市化通道吸纳不了庞大的农业剩余人口；另一方面城乡差别、地区差别在商品经济浪潮的推动下呈现了进一步拉大的趋势，而又不能采取劫富济贫的政策；再一方面资源、尤其耕地资源、财力资源短缺，构成了农村城市化的重大制约因素。这些矛盾的处理事关国家利益、城乡利益、政局稳定、社会发展的大问题。容不得丝毫忽视和政策的偏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城市化总体上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问题不少，宏观调控措施的不力和政策的滞后使上述三方面的矛盾有不同程度的激化。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推动着城市化，而农村城市化呼唤着有关战略、方针和政策的制定、健全和完善。从中央到地方正在陆续出台一些有关政策，但就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来说是远远不够的，一些领导者，尤其地方领导部门对这个问题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所有这些说明 广泛、深入地研究农村城市化问题 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了。

第二章 农村城市化的原理

第一节 农村城市化类型

农村城市化一般可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一、延伸型城市化或称它力型城市化

由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 职能混杂、人口急增、交通拥挤 引起了城市一些职能部门，包括与城市性质发生矛盾的职能部门、非城市型产业，如需要宽敞用地的大型企业，需要防止灾害和污染的煤气、垃圾处理厂 如需安静环境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精神病院、传染病院等向农村地区迁移，导致土地被征用、城市性设施迅速兴起，原来的田园环境急速地进入城市状态，即耕地非农化，大量农业人口农转非。这种将农村地区转变为城市状态的方式称之为延伸型城市化。这种由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而非农村地区本身社会经济发展所引起的城市化，故又称为它力型城市化。这是一种常见的城市化类型，在大中小各级城市的边缘地带都可以看到这种现象。

如果，城市形态向边缘扩展的空间有限，需要与原建成区断开，这时就会派生出一种新的城市化类型，它被称之为飞地型城

市化。这种情况一般在特大城市的环境下才会出现。许多特大城市郊区的卫星城镇就属于这种性质。应当指出，这种飞地型城市化现象由于其源动力仍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故本质上仍属于它力型城市化。

二、城心型城市化或称吸力型城市化

这种城市化是与前一种城市化，在空间上呈相反的方向，即农村人口向城市中心区聚集。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尤其第三产业的发展，使城市对周围地区和农村的吸力大大增强，导致大量农村人口往城市中心区移动。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常常可见。由于这种城市化的动力源在城市本身，因此，就农村城市化的动力源而言，仍与前一种类型同源，故属于它力型城市化。

三、自力型城市化

所谓自力型城市化，是指农村地区由本身社会经济发展，改变了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和就业结构，形成了城市型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使农村地区进入了城市状态。这种发源于农村本身的城市化，称为自力型城市化。广东省东莞地区的城市化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地区农村城市化发端于 1978 年，当时农村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 71%，第二、第三产业合计不到 30%，而到了 1992 年情况恰好相反，其中工业劳动力比例增长很快，由 1978 年的 17% 提高到 1988 年的 35%，1992 年已达 44%。东莞地区的城市化源于其迅速发展的经济，从 1978 年起农村城市化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将农业放在首位，发展商品农业，并使剩余劳动力迅速转移；第二阶段，大力促进农村工业化，使乡镇企业达到了一定规模，资金有了一定积累；第三阶段是大力抓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东莞地区在 80 年代综合经济指标已